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呂冠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m187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8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830244_111011888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
防治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2號，
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 2022/05/23 文
交 换 章

是否列入重要公文

2.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| |
| 收 | 111 年 5 月 23 日 |
| 文 | 第 1173 號 |